

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独山子区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独山子区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，属于民办非企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独山子区多彩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62.85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独山子区多彩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